

两位“宁波帮”来甬捐资助学

一位捐了1500万元，一位捐了600万元

□记者 沈莉萍 通讯员 游玉增 李燕妮

昨天，两位“宁波帮”人士专程从香港来到宁波大学，一位是浙江省爱乡楷模、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创会会长、香港其士集团主席周亦卿博士，他为宁波大学兴建综合体育馆捐资1500万元签订协议；另一位是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副会长，香港合孚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咏曼女士，她来为宁波大学的贫困生颁发助学金。之前，她为宁大捐了6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造楼，100万元用于助学金。

情系家乡，慷慨解囊

昨天上午，宁波大学特别热闹。周亦卿综合体育馆捐资协议和首届杨咏曼助学金颁奖典礼，在忻元甫楼小剧场同时举行。

快80岁的周亦卿博士昨天偕夫人一起出现在小剧场。两位老人看上去已满头白发，但精神矍铄。

周亦卿博士是香港其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祖籍浙江舟山。他1935年出生于上海，1970年创立其士集团，经营东芝牌升降机及电扶梯。经过40多年的发展，时至今日，其士集团已是一家享誉国际的跨国企业，业务遍布世界各地。

周亦卿博士热心于家乡事业的发展。2006年，他荣获浙江省“爱乡楷模”称号。2009年，他与多位热心乡贤成立了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并担任创会会长，凝聚世界各地甬商人才和力量，建立环球网络联系，为推动宁波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他还遗余力地支持香港与内地教育的发展，资助各项教育计划，协助下一代获得良好的教育机会。在他眼里，教育不是一个特定的对象，也不是一个特定的团体，而是

全人类、全面型的。学校的责任也不只是培养学问，还要培养学生的品德和教会做人的基本守则。

今年4月，周亦卿博士又决定出资1500万元，助建宁波大学综合体育馆，支援家乡大学的建设与发展。

宁波大学许多师生对周亦卿博士流露出了敬仰之情，他高兴地说：“能参与家乡的发展，为宁波大学做些事情，十分荣幸。多年的愿望实现了。我希望综合体育馆能早点动工，早日为师生们提供运动场地。”

寄语学生，反哺社会

香港合孚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咏曼女士一头短发，一身黑衣，昨天也来到了忻元甫楼小剧场。

杨咏曼女士说自己财力并不十分雄厚，但她对慈善事业和家乡始终充满了爱心。据介绍，她先后在香港和祖国内地捐办了一所幼稚园、六所小学、五所中学、一所老年学院等，还捐赠东海学院科教楼一座，江西省两家福利院。20多年来，她先后捐赠各项福利事业5300余万元，包括汶川地震后，捐赠甘肃灾后重建了一所小学。

当她得知家乡东海中学校址迁移，资金缺口很大，她

立即捐资100万元并追加了50万元作为该校的奖学金。在得知高等职业学院的东海学院建造科教楼缺乏资金，又慷慨解囊50万元。同时，她还积极引荐其他港胞一起来参加建设。

“舟山是我爸爸的老家，宁波是我妈妈的老家。”杨咏曼女士又为宁波大学捐资6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助建宁波大学科技学院杨咏曼楼，另外100万元，则设立了杨咏曼奖学金，专门帮助一些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学子完成学业。

昨天，宁波大学科技学院2011级的一名女生的故事，打动了杨咏曼女士的心。这名女孩姓陆，也是舟山人，其父因为不堪生活重负，离开了当年年仅十岁的她和身患肾病、没有劳动能力的母亲。女孩靠着大家的帮助读完了高中。进入大学后，她通过兼职赚取学费和生活费，凭着勤奋好学，代表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参加了浙江省第八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获得一等奖，现在又在备战浙江省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了。当杨咏曼听完女孩自强自立的故事时，忍不住温暖地对她说：“小妹，你不苦，有我陪着你！”

杨咏曼女士表示，自己将继续尽微薄的能力，回报社会。同时，她也希望大学生有大爱精神，受资助的孩子，毕业后赚了钱，能够反哺社会。



共绘治水美景

昨天下午，30多名新翰香小学的学生和宁波大学青年志愿者一起，将河流、山川、蓝天等象征自然的素材画在风筝上，表达对“五水共治”的美好愿望。

记者 许天长 通讯员 陈栋 陈梁海

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范围扩大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可享利好

□记者 彭莹 通讯员 施斌 张怡

本报讯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范围。记者昨日从宁波国税局获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下发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宁波国税局有关人士昨日表示，我市将全面落实国家相关减税新政策。此举将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负，促进经济发展。

2011年，财政部曾出台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所得税优惠。根据今年最新的政策，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也意味着，从今年开始到2016年年底，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都或将享受到“半价”税收优惠。以一家

满足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万元小微企业为例，假如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原本为2万元，就将减至1万元。

“半价”税收优惠的扩围，引起了诸多甬城小微企业的关注。“通过此次扩围，我们企业刚好可以享受优惠了。不知道宁波具体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而且现在已经4月份了，第一季度的优惠会不会受影响？”海曙泰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陈先生的话道出了不少小微企业业主的疑问。

宁波国税局有关人士昨日表示，凡是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均可享受相关政策带来的利好。由于2013全年宁波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结束，因此整体数据无法统计。但仅鄞州区受惠企业就将增加400多户，年减税额可达300多万元。

“按照法律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征管方式。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将在2015年5月底前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因此，此项优惠政策出台时虽已到2014年4月份，但不影响符合条件的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国税局相关人士解释道。

我省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严打新闻敲诈和假新闻

本报讯 记者今日获悉，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记协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在全省深入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

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与新闻工作的基本准则背道而驰，严重损害新闻媒体形象，危害群众利益，干扰基层工作，对党的新闻事业危害极大。按照中宣部等9部门的要求，本次专项行动的查处重点是：问题突出的新闻媒体，媒体驻地方机构、人员的新闻敲诈行为，网站新闻敲诈和编造传播假新闻行为，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媒体从业人员利用个人微博、微信等违规传播、进行新闻敲诈和传播假新闻的行为等。通知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加大查处力度，切实使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现象得到明显遏制，有力纯洁新闻队伍。

作为全国首批试点省市，我省去年成立了新闻道德委员会，通过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规范新闻职业道德，推动行风建设，维护新闻媒体和队伍的良好形象。省新闻道德委负责人表示，在今年的专项行动中，省新闻道德委将充分发挥举报中心作用，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对新闻敲诈和编造传播假新闻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我省公布了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举报电话：浙江省新闻道德委员会举报中心（浙江省虚假新闻投诉中心）电话：0571—88901234，手机短信：18806501498，举报邮箱：zjsjx@zjnews.com.cn。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举报电话：0571—87163127，0571—56353227。浙江省“扫黄打非”举报中心电话：12318，网址：<http://www.12318.gov.cn>。

另悉，有关部门还向社会通报了真假记者、真假报刊鉴别方式：可登录中国记者网（<http://press.gapp.gov.cn>）首新闻记者证查询栏目或媒体查询栏目查询，也可编辑短信“CXXM记者姓名#单位名称”发送到10660840查询，还可直接打电话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电话：010—83138953）查询。

姚江大桥今起公交单行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楼烧冬 王洁瑾

本报讯 为了保证姚江大桥大修工程顺利实施，姚江大桥已于17日早上7点开始，对除公交车外的机动车实施西往东单行。根据这两日的通行情况，原定于21日的公交单行方案将从今天开始实施。也就是说，从今早开始，公交车也只能单行通过桥面，并实施相应的改造运营措施。

据了解，此次改造运营涉及到23路、337路、339路、33路、371路、516路、31路、523路、908路，本报已于4月17日A02版详细刊登具体改道路线。有需要的市民请提前关注，合理安排出行路线。